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30040/BC/az/cm/D3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

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亚太有限：指发行人前身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
4. 苏州永陆：指苏州永陆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永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 知行屹：指苏州知行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屹合安：指苏州屹合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明德蓝鹰：指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 屹合顺：指苏州屹合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知行盛：指苏州知行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明德善道：指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明德本源：指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永溪创投：指苏州永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三一创投：指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苏州泛威：指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泛威（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 精睿恒：指江苏精睿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 易飞新能：指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17. 翰特森：指翰特森（苏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8. 控股子公司：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14 至 17 项所述及的公司。
19. 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3.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4.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5.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6.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38 号《审计报告》。
30. 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

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不超过1,605.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6.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2年6月2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7070839D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7070839D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78,743.33元、22,731,732.89元、63,285,436.44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191,946.23元、1,491,619.43元、1,809,093.9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近三年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太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亚太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339号《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泛威之间存在转贷情形，2020年、2021年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8,161.87万元和5,971.65万元，自2022年起不再发生转贷行为。经发行人确认，前述转贷行为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及解决银行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相关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贷款本息均已按期偿还，不属于《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所规定的“骗取贷款”的情形，亦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用途。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就前述转贷涉及的各项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因相关贷款合同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市人民政

府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泛威未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为宋任波夫妇，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

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的齿轮箱核心零件、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81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0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6,42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05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

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宋任波、敖忠、裴振华、苏州永陆、知行屹、知行盛、明德蓝鹰、屹合顺、屹合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亚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跨期收入等影响，亚太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及净资产评估值发生变动，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发生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且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发行人

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未对发行人股改实收资本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关于设立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的齿轮箱核心零件、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苏州永陆、宋任波、知行屹、屹合安、敖忠、裴振华、明德蓝鹰、屹合顺、知行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9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亚太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苏州永陆、宋任波、知行屹、屹合安、敖忠、裴振华、明德蓝鹰、屹合顺、知行盛、季杰、周峰、明德善道、明德本源、永溪创投和三一创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季杰、明德善道、明德本源、永溪创投、三一创投和周峰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及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永陆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49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宋任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6,799,7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1220%。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宋任波、朱丽娟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永陆 100% 的股权；宋任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知行屹持有发行人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381%；宋任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知行盛持有发行人 794,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03%。基于前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永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宋任波、朱丽娟夫妇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1.6601%，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任波、朱丽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70%，始终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知行屹、屹合顺、知行盛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签署的《关于受让苏州知行屹的财产份额并加入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同意函》《关于受让苏州知行盛的财产份额并加入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同意函》《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知行盛、知行屹的激励对象已承诺：除《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上市前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发行人上市后的法定锁定期及激励对象自愿承诺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各激励对象自愿承诺于发行人上市后，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七年以上。发行人持股平台知行盛、知行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屹合顺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签署的《关于成为苏州屹合顺合伙人及加入苏州亚太员工激励计划的同意函》《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屹合顺的激励对象已承诺：除《屹合顺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上市前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发行人上市后的法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发

行人持股平台屹合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知行屹、屹合顺、知行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周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第 5 条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行新股的单价低于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增资所涉单价，则该次增资投资人有权以一元对价进一步获得发行人发行的股份；第 6 条约定发行人在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该次增资投资人书面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或股份质押等行为；第 7 条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须事先通知本轮增资投资人，本轮增资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出售；第 8 条约定如发行人在后续融资给予任何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本轮增资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增资投资人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的权利；第 9 条约定，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

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上市材料之日，前述第 5 条至第 8 条反稀释条款、上市或整体并购前的股份转让或股份质押限制、共同出售条款、最优惠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核查，《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部分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太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亚太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主要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政策制定更为合理、完善。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44,800,000 股，由苏州永陆、宋任波、知行屹、屹合安、敖忠、裴振华、明德蓝鹰、屹合顺、知行盛共 9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亚太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相关方之间就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的齿轮箱核心零件、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亚太有限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

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宋任波、朱丽娟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知行屹持有发行人9.1381%的股份，屹合安持有发行人5.9813%的股份，敖忠持有发行人

5. 3026%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永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方之外，苏州永陆现任总经理陈建尧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与上述 1-4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知行盛	宋任波持有其 29.5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齐力顺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宋任波持有其 31.742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泛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宋任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南通江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宋任波担任其董事
5.	海思特（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宋任波担任其董事
6.	苏州亚太气体有限公司	宋任波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4 年被吊销（注）

注：根据宋任波出具的确认，苏州亚太气体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自2004年起至今一直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其本人实际已于2004年12月辞任亚太气体总经理职务，因少数股东失去联系暂无法办理该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

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知达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宋明强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 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屹合顺	发行人监事沈旭阳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上述第 4 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五）项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思（苏州）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宋任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民生电热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持有其 35%的股权且发行人董事徐芬担任其监事
2.	苏州市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丽娟持有其 17.24%的股权

1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秦霞、钱立新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宋任波、朱丽娟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永陆、实际控制人宋任波、朱丽娟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共计 4 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系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前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前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飞新能自第三方处承租面积为 1,462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生产经营；该项租赁物业未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及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易飞新能因租赁上述房产产生纠纷导致其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土地或房屋，发行人将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在易飞新能承租上述土地及房屋期间，如因该土地或房屋权属事宜、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监管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另行寻找替代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易飞新能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易飞新能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承租的房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易飞新能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其寻找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无实质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补偿承诺，对发行人因租赁上述瑕疵

物业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易飞新能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的物业共2处合计面积约1,960平方米（不含宿舍面积），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对外出租的物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17项，系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2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67项，系自行申请取得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7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合法取得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共设立了4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78,955.89 元, 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02,750.40	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 汇票及借款保证金、质押 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88,513,009.46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29,825,228.96	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已转让未到期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11,525,701.59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065,003.81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55,131,694.22	-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之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主要合同之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十一部分附件五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要资产变化事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泛威出售其所持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55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泛威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与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135%（对应 15,631,435.52 元出资额）的股权作价 2,039.90 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982%的股权（对应 9,113,137.72 元出资额）作价 1,189.26 万元转让给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9435%的股权（对应 3,585,042.40 元出资额）作价 467.85 万元转让给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泛威不再持有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交易，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85 号《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600 万元。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就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宋任波、敖忠、徐芬、宋明强、秦霞、钱立新，其中宋任波为董事长，秦霞、钱立新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沈旭阳、沈骏、杨悦中，其中沈旭阳为监事会主席，沈骏为职工代表监事；宋任波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敖忠、陆凯忠、史文雅、廖正国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徐芬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志刚为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或因部分人员入职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秦霞、钱立新 2 人，其中秦霞为会计专业人士。秦霞、钱立新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补助、补贴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

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就苏州泛威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就精睿恒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就易飞新能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就翰特森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经当日查询，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二） 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开始参保，2023年2月参保205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开始参保，2023年2月参保126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精睿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开始参保，2023年2月参保3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5月开始参保，2023年2月参保19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翰特森（苏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区查无参保信息。经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08月19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03年08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3301063445。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205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184,84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09年12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3201082435。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120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81,64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3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江苏精睿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19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0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5121013。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3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2,04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3

月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22年05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114008786。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19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12,920.00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报告期内部分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97.52%、95.42%及96.6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41.09%、57.63%及94.17%。发行人前述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

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7070839D），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1092465J），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兹有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N4CDD4F），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 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以‘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询到该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以‘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关键词查询，未查询到该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在相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行为记录，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五) 建设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相城区范围内无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城区住建局行政处罚。”

(六) 消防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9日出

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28日，未查到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工业园二区兴旺路4号，法定代表人：宋任波）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28日，未查到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安民路1号，法定代表人：宋任波）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28日，未查到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兴旺路6号1幢，法定代表人：宋任波）行政处罚和火灾事故记录。”

（七）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易飞新能（苏州）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7070839D，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泛威（苏州）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1092465J，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建生产高精齿轮传动零部件项目”、“重载高精齿轮零部件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扩建生产高

精齿轮传动零部件项目”、“重载高精齿轮零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扩建生产高精齿轮传动零部件项目”的项目用地，苏州泛威已取得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1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就“重载高精齿轮零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用地将在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完毕用地审批流程后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将依法参与该地块的竞拍工作。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单笔处罚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一日

资质文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101199310396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892051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持证人 韩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0109196910144015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 2023年 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9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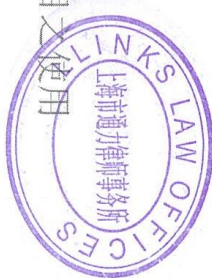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7574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4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陈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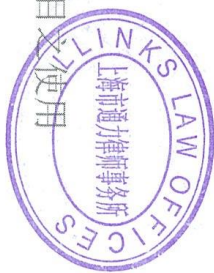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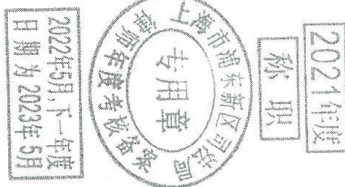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抵押、担保、出借和损毁。如遗失、损毁、涂改、转让、抵押、担保、出借和损毁，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证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如持证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换发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四、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五、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六、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七、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律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八、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保密规范》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当事人隐私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九、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回避规范》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十、持证人应当遵守《律师执业收费规范》的规定，不得有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本证，并予以公告。

核验网址:

No. 10920342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7207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820982063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朱晓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82198802025766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

陈 顶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度

陈 顶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印章、并加盖公章。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审查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一、并加盖公章。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审查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二、并加盖公章。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审查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三、并加盖公章。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审查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核驗網址:

No. 115173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

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No. 70074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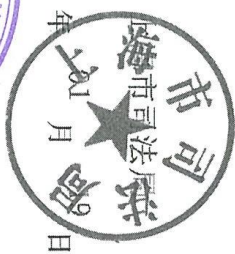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20) 045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姜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铁,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鹄,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黄海, 杜萍, 陈红, 陈骏敏, 戴夏慧, 丁媛, 蔡莉敏, 王晨, 孙富, 赵磊, 陆奇, 王小刚, 任惠, 周林, 陈振华, 李强, 钟佳康
-----	---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2024年6月10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伟, 杜梦洋, 陈长江, 陈强敬, 戴建强, 王展, 王富, 赵家福	2020年6月2日
王刚	2021年3月23日
任意	2021年4月6日
周哲	2021年11月24日
陈强敬	2022年1月15日
余文强	2022年7月20日
陈佳霖	2022年11月20日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磊	2006年6月2日
陈永红	2006年9月2日
金桂香	2006年6月2日
王利刚	2006年10月16日
周榕人	2006年12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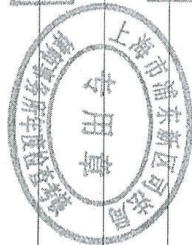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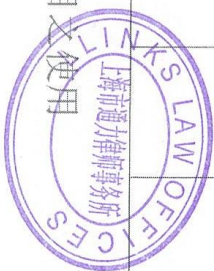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094



仅供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使用